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御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骅	陈穗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8 层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8 层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38,530.20	35,841,205.67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52,052.50	-8,538,972.53	4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3,712.11	7,321,426.11	-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94,056.27	16,020,010.92	-2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112	46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112	46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52%	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1,106,491.76	1,728,004,707.75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3,768,357.83	1,682,441,247.22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外自然人	16.11%	122,641,574.00			
江锦锋	境内自然人	0.97%	7,388,800.00			
谢林生	境内自然人	0.83%	6,339,900.00			
翁迎春	境内自然人	0.69%	5,238,700.00			
周音吟	境内自然人	0.56%	4,283,795.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52%	3,971,348.00			
蔡莉萍	境内自然人	0.34%	2,616,300.00			
汤长松	境内自然人	0.33%	2,497,800.00			
王永建	境内自然人	0.32%	2,418,900.00			
张柱明	境内自然人	0.31%	2,39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文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8,207,35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434,219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641,5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11%；公司股东汤长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97,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49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3%。公司股东张柱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6,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31,3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397,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即任期届满，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石水平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

2、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切实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赢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 150 号、149 号楼-1 至 3 层的各一套房产。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并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等相关公告。

3、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影响较小，且不对报表数据对应的事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流程等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后续公司将不断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华兴专字[2023]22013460071 号）及更新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将持有的海晟金租 9.00% 股份转让给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06,000,000 元。公司不再持有海晟金租股份。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第一期款项 16,83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第二期款项 4,590.00 万元，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尚需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6、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御银（中国）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御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赢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御联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御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注销事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等相关公告。

7、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用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今已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陈国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监事梁晓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职务。公司副总经理李克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骅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

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杨文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期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谭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选举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等相关公告。

8、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能否就交易价格、交易具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告编号：2023-067）。